



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「閱報教育--主題宣導」

第 18 週主題：「禁用手機 不妨擇校實驗」

中華民國107年6月20日 / 星期三

國語日報

綜合新聞 2

社論 禁用手機 不妨擇校實驗

法國調查十二歲至十七歲青少年，高達九成三擁有手機，造成青少年「無法控制的依賴」，不能專心學習並干擾他人。近四成學生因在課堂上傳簡訊、上網玩遊戲或播放影片遭到懲罰，半數學校已將「禁用手機」制訂為校規。最近，法國國民議會文化教育委員會討論，禁止初中與小學學生在校園使用手機，作為學校禁用手機的法律依據，將普及推行。

丹麥有近四成的學校也禁止學生使用手機；英國有些學校，甚至禁止教職員在某些場所使用手機。

或許有人認為，手機可以用來搜尋、連結相關網頁，運用豐富的資訊，有助學習效果。但由於手機遊戲、追星、抓寶、社群平臺、流行網站無奇不有，容易吸引學生成癮，失去與人互動及學習的興趣，其害遠大於其利。如要搜尋資料，利用家裡或學校電腦即可。

提議校園禁用手機者，認為如有緊急事件需聯絡，可打學校呼叫電話或利用公共電話，讓妨礙學習的手機離開課堂，學生專心傾聽教師及同學互動的討論，沉澱思辨。而各國觀察實施禁用手機的成果發現，學生很快就能適應，更加投入課外與社交活動，校園也較有歡笑聲，並增進學習效果。

我國不妨選定幾所自願實驗的學校，由教育及社會學者組成觀察研究小組，進行不同程度限制手機使用的實驗，作為未來政策擬訂的參考。